

中華慈善大會  
NGO 論壇之三：慈善公益與志願精神  
志願精神和志願工作的探討  
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主席  
李澤培 OBE 太平紳士

2005 年 11 月 21 日 北京

多謝民政部邀請出席中華慈善大會發表談話，很高興有機會和各位分享經驗。

志願精神的基礎是愛，是對別人的一種想法和態度，以行動表現出來。愛，英文譯作 (love)，但亦可譯為 (charity)，而慈善在英文翻譯過來正是 (charity)。這樣看，慈善意識和志願精神可說是同出一轍。

志願精神是自發和自願的，是感性的一面，但亦有哲理的一面。按著自由、平等和尊重人性尊嚴的觀念，任何人也可以有權選擇志願貢獻個人的能力，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為幫助別人和改進社會而服務。從廣義的角度看，「慈善意識」及「志願精神」在意識形態上是相息相關的，并有以下的共通點：(一)實踐內心的善意、(二)自願自發的行為、(三)幫助別人改善社會。

志願服務有兩個層面，一面是有組織性的，另一面是沒有組織性的 (formal and informal)。非組織性的志願行為是以個人為單位幫助別人，有組織性的是由志願團體安排下所作的服務。由于社會的發展，有組織的志願服務比較受到重視，但個別志願者的非組織性行為，對社會也起很大的作用。根據義務工作發展局 2001 年的全香港義務工作研究報告，大約有 55% 十五歲或以上的市民曾有自行服務別人，22% 曾參予有組織的志願工作。這個統計沒有計算捐款活動在內。

其實志願團體大部份都是由志願者為某個原因或理想而創辦的，繼而提供有關服務，而這些服務多數不是由志願者提供。由于服務的全職化，志願者雖然仍在決策和監察擔當重要的角色，但在服務方面則主要是支持性的。志願者在團體中被認受的程度，亦影響他們

[www.volunteerlink.net](http://www.volunteerlink.net)

志願精神和志願工作的探討 2005 - 1 -

本文屬義務工作發展局出版。

歡迎轉載內文以推廣義務工作，使用時請列明出處。

2005 年

對服務的熱忱。這些團體包括慈善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其它自助或興趣組織，統稱為第三部門。

在任何社會制度下，慈善意識和志願精神都會存在，但是如果社會的環境不利于它們的發展，它們亦難以體現，為社會作出貢獻。例如，高度的功利思想，不但會窒礙培養這些意識，亦可能腐蝕其根本精神。又如以商業資本化為重要的社會價值，亦會令社會輕視「利他」的理想。所以假若慈善意識或志願精神要落實，社會環境是一個重要的條件。

政府對社會環境是有肯定的影響力，是可以創造有利的條件，鼓勵志願精神，包括確認志願服務的價值，認許民間組織在發動志願精神和服務的努力和地位，給予宣揚志願精神的空間，提供資源支持它們的工作，甚至使用適當的法例協助志願服務的發展。

同樣，工商界作為社會的一份子，可以幫助鼓吹志願精神和服務。企業擔當的角色可以是認同志願精神和服務的價值，給予資源支持，在可能範圍內，積極參予。誠然，企業以利潤為目標，以股東利益為前題，但不少企業亦樂于支持慈善工作。一般而言，他們多傾向捐助對社會有實時影響或對公司的名聲有利的事項，少部份企業會組織雇員志願者隊伍。近年企業社會責任被受注視，但意見并不一致。有以為企業的社會責任是他們存在的功能價值，守法，照顧股東，雇員和消費者的利益，而不在于要求企業顧及其它社會價值或目標。

無可否認，企業人員也有他們的社會價值觀，故此相信那個想法不是絕對的。但是如何使到企業認同兼擔社會責任是對其業務有利無害的，相信是發展慈善和志願服務的一個課題。舉例說，組織企業雇員志願者隊伍，可以加強雇員之間的融洽，增加他們對企業的凝聚力，更多外界人士體會到企業營商以外的另一面。又例如義工局在香港為慶祝國際義工日，和一個連鎖超級市場企業合作，帶動市民參予購買禮品，由志願者進行慰問探訪。超市固然出錢出力，但因為這個行動，更多市民到超市購物，而職員踴躍拿出自己的時間，管理層全力協助運作，因為他們感覺到那是一個有意義的行動，而超市又贏得市民的好感。

一般慈善團體或志願機構，經費有限，但服務受惠的人眾多，所以政府有責任提供適當的資助，尤其是那些其實是政府的承判人，提供政府政策下的服務。最重要的，是政府和機構在資源和服務提供兩方面要有共識，使機構能有效運作，服務達到目標水準。近年來，有意見認為要衡量服務成效，是以投入數據和服務輸送量標準(input and output/outcome)，但是在不少人與人之間的事情上，服務的過程(process)，更是重要。

另一個政府可以做的事情的例子是，透過稅務法例，鼓勵社會人士尤其是工商企業，捐款支持慈善和社會服務單位，他們不必繳付利得或其它稅項，而捐予慈善機構的款項，亦豁免繳稅。以香港為例，團體須就〈稅務條例〉第 88 條申請豁免繳稅方可承認為公共性質的慈善團體。慈善團體必須為公眾利益而設立，受益者須為社會全部或相當大部份人士；而善慈用途可分為四類，(一)救助貧困(二)促進教育(三)推廣宗教及(四)除上述之外其它有益于香港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而(一)至(三)項的活動則可在世界各地舉行。但這並不是說，不入稅務條例豁免的團體就不是慈善團體，未獲豁免的捐款就不是為慈善的獻金。這個純是以稅制來鼓勵社會更多支持一些符合稅務條件的慈善事業。

按香港稅務條例義工局是一個公共性的慈善團體，亦是公司條例下注冊的非牟利組織，條例有規定機構的運作模式，包括成立目標，會員大會和董事會的權利和職責等。義工局是香港唯一的機構專責推動義務精神和義務工作，除籌募經費外，亦需要政府、公益金和香港賽馬會的經常資助。我們的主要工作是轉介、培訓、表揚義務精神、發展義工服務等。多年來，我們朝著五個方向走，即嘉許志願者的貢獻，促進服務發展，開拓資源發展，建立協作網絡，鼓勵積極參與。和許多機構不同的地方是，義工局大量動員志願者，負責各種會務，更能體現志願精神。

我們體驗到以下幾個問題對未來志願精神和服務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 一. 機構良好的管治

[www.volunteerlink.net](http://www.volunteerlink.net)

志願精神和志願工作的探討 2005 - 3 -

本文屬義務工作發展局出版。

歡迎轉載內文以推廣義務工作，使用時請列明出處。

2005 年

- 二. 資源的不斷開拓
- 三. 對志願者的瞭解和聯繫
- 四. 志願者的培訓
- 五. 服務機會的開發和多元化
- 六. 公眾普遍的認同

這個月七日至九日，國際志工協會和義工局在香港舉辦第十屆國際志工協會亞太區志工會議，以「義務工作精神 — 社區建設的動力」為主題。當時我說，社區的持續發展需要有持續的義務工作精神，所以今天對義務工作精神的行事，不論是社會那一個部門，必須對日後這精神和社區有正面的影響。會議後來發表的香港宣言，提出許多可取的意見，可惜中文譯本仍未完成，我只好把英文原文附上我的講詞上，給大家參考。

本人希望我的談話能對大會的目的有所幫助，而義務工作發展局的例子，亦有借鏡的作用。